JUN22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7492815 日期：2023年6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体育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证据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互联网上发布及出版物中印刷的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并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在本办公室的评估中，将首先确定证据是否反映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且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记录支持这些监管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裁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这些材料。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布在adevaldes.com上的文章。该文章及随附翻译均未包含文章作者。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布在lado.mx上的文章，文章及随附翻译均显示作者为[已隐去]。两处发布显示的是同一篇文章。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更新后的文章及翻译，发布在adevaldes.com上，显示

1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作者为“ [已隐去] ”2。尽管记录包含发布在两个不同互联网网站上的同一篇文章，但申请人未解释它们如何拥有两位不同的作者。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材料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此外，该文章并未证明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该文章讨论体育娱乐的概念，仅简要提及申请人对其文章主题的描述。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篇发布在wpbf.com上的文章；然而，该文章未包含材料的作者。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声称该文章作者为[已隐去]，申请人在上诉中重复此主张。然而，申请人未以支持性文件佐证其主张以显示该文章的作者。因此，申请人未按照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确立所要求的材料作者。此外，该文章并未表明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该文章讨论佛罗里达州迈阿密被选为2026年世界杯主办地，并引用了申请人表示其热爱足球的话。

同样，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篇发表于Milenio的文章及翻译。然而，文章及翻译均未表明文章作者。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声称该文章作者为[已隐去]，申请人在上诉中重复此主张。申请人未以支持性文件佐证其主张，文章或翻译也未显示作者。此外，与adevales.com和lado.mx上的发布类似，该文章讨论体育娱乐方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背景信息，但该文章并未反映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自行撰写、发表于Reforma并发布在reforma.com上的文章。然而，该文章讨论体育娱乐概念，并非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尽管有上述情况，记录包含两篇发布在lanoticia.com和produ.com上的文章，反映了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包括所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然而，申请人未确立任一网站的主要地位。3 尽管其提供了similarweb.com上lanoticia.com（367,000次访问）和produ.com（147,000次访问）的访问数据，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以显示网站的主要地位。4 例如，申请人未将

2 文章及翻译均将作者的名字拼写为“ [已隐去] ”。
3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这些网站的专业性质。
4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appendix)（规定关于该个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率相较于其他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预期受众是谁，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这些数据与其他享有主要地位的网站的数据进行比较。此外，similarweb.com反映lanoticia.com和produ.com的全球排名分别为180,952和429,264。在此，申请人未显示此类全球排名如何等同于主要媒体地位。5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lanoticia.com 的“ 关于 ”截图，表明该数字版本“ 是一个本地和独立的传播媒介 ”，以及来自 noticiasnewswire.com 的截图，宣传 produ.com “ 一直是拉丁美洲、西班牙和美国西班牙裔市场中电视、广告和技术专业人士的领先内容提供商 ”，并且“ 提供三份免费通讯，每天触达超过 30,000 名决策者和高管专业人士。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这些网站的主要地位。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利性主张并非关于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6 此外，自利性主张并不能证明这些网站享有主要媒体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关于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7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5 基于相同理由，尽管申请人提交了 similarweb.com 上关于 adevaldes.com、lado.mx、wpbf.com 和 reforma.com 的数据，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访问量或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 similarweb.com 和 statista.com 上关于 milenio.com 的互联网访客统计数据，记录并未反映在 milenio.com 上发布了文章。相反，申请人提交的是在 Milenio 印刷版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的证据，且未提供证明 Milenio 主要地位的证据。参见，例如，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
6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自利性的“ 媒体资料包 ”，涉及~I----~
7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c]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记录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